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下同)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选聘进行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应当遵照本制度,履行选聘程序,披露相关信息。选聘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重要性程度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向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也不得干预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行审核职责。

第二章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要求

第五条 公司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所需的执业资格;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三)熟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四)具有完成审计任务和确保审计质量的注册会计师;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交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承担如下职责：

- (一)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实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审查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
- (三)根据需要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调研；
- (四)负责《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五)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中的投诉事项；
- (六)处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公开选聘、邀请选聘或单一选聘方式：

- (一)公开选聘，指公司公开邀请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公开竞聘的方式；
- (二)邀请选聘，指公司邀请两个(含两个)以上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竞聘的方式；
- (三)单一选聘，指公司邀请某个具备规定资质条件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选聘。

第八条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提出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及要求，并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开展前期准备、调查、资料整理等工作；
- (二)参加选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报送审计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整理，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三)审计委员会对参加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质审查；
-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拟定承担审计事项的会计师事务所并报董事会；
- (五)董事会审核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 (六)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第九条 非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由公司财务部择优选取。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通过审阅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资料、查阅公开信息或者向证券监管、财政、审计等部门及注册会计师协会查询等方式，调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诚信情况，必要时可要求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现场陈述。

第十一条 在调查基础上，审计委员会应对是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不符合公司选聘要求的，应说明原因。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应与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公司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业务约定书，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关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四条 受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业务。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下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对会计师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审计委员会达成肯定性意见的，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形成否定性意见的，应提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章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七条 除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应当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
- (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

第十八条 如果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发生第十七条所述情形，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后向董事会提议，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委任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应当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在审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提案时，应约见前任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情况认真调查，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十个工作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书面报备，报备内容包括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相关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和调查记录等。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议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时，独立董事应当明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通知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应为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股东大会上陈述意见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解聘起始日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聘任起始日、被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独立董事意见等。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的，审计委员会应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详细了解原因，并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改聘程序。

第五章 监督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其检查结果应涵盖在审计评价意见中：

(一)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有关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标准、方式和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

(三)《审计业务约定书》的履行情况；

(四)其他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并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二)经股东大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造成违约经济损失由公司直接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

(三)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情节严重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再选聘其承担审计工作：

(一)将所承担的审计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的；

(二)审计报告不符合审计工作要求，存在明显审计质量问题的。

第二十八条 依据本章规定实施的相关处罚，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报告证券监管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相符的，以后者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